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控股股东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于2019年7月9日续展,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期续至2025年7月9日。

目前,人民银行依法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换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系统)第二十四条规定,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涉及行政处罚和主要事项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原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的传票: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定2000万元;(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执行费用等与本案件的全部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原告的起诉状,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湘04民初206号
(二)案由:合同纠纷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四)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原告委托被告研发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根据合同约定,若原告在取得生产批件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总额的50%,则原告无条件将生产批件所有权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形式转让给被告,该产品的生产权保留在原告,生产加工费不得低于0.1元/片,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平均价,销售权由被告持有,保留原告40%销售过程中的权益。

原告认为项目批准文号已于2023年6月7日获得,被告在原告未支付60%研发费用的情况下,一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批准文号转移,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原告进行生产以及组织销售。

(五)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定2000万元;
(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执行费用等与本案件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肖海	是	12,643,180	5.20%	0.70%	2024-6-17	2025-7-3	深圳市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肖海	否	12,643,180	6.20%	0.70%	2026-1-20	2026-7-3	深圳市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海	是	241,136	13.44%	172,180	14.00%	2024-6-18	2024-12-31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肖海	否	413,136	13.99%	309,000	74,000	68.92%	2026-1-20	2026-7-3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8,272	19.43%	246,246	173,180	70.00%	2026-1-20	2026-7-3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2,665	40.00%	555,226	40.00%	73.2%	0	0.00%	300,000

3. 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冻结数
肖海	241,136	13.44%	172,180	14.00%	172,180	14.00%	2024-6-18	2024-12-31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肖海	413,136	13.99%	309,000	74,000	309,000	74,000	2026-1-20	2026-7-3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654,272	37.43%	481,180	72.23%	481,180	72.23%	0	0	0	0
合计	702,665	40.00%	555,226	73.2%	555,226	73.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肖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2. 控股股东肖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肖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青岛海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工商变更的告知函》,青岛海控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青岛海控控股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海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事宜已于2025年7月4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诚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青岛海控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工商变更的告知函》

《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全文》、《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43,465,985元(含税)调整为43,264,006.98元(含税)。

● 调整原因: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每股市盈率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流通股后的股份数额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额之和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347,494,47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3,465,985元(含税)。其中,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3,264,006.9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3,264,006.98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回购并注销,导致每股市盈率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额为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由43,465,985元(含税)调整为43,264,006.9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09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按持股比例分派的股份数额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产负债表日增加的股份数额。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吴群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吴群先生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按持股比例分派的股份数额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产负债表日增加的股份数额。

● 减持计划的安排
吴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形
吴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群先生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计划减持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 计划减持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群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股份。

注:其他方面取得:由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